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株天政征安〔202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24〕6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现将株洲市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土地安置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天元区群丰镇江璜社区和雷打石镇胜塘村范围内,总面积 3.9925 公顷,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的总面积 3.9925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 2.4535 公顷、林地面积 0.70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062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2934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0.4808 公顷。

(一)拟征收天元区群丰镇江璜社区:

1.土地总面积 2.8294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 1.6794 公顷、林地面积 0.462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625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443 公顷，未利用地 0.4808 公顷。

2.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0 栋，总建筑面积 0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0 人。

（二）拟征收天元区雷打石镇胜塘村：

1.土地总面积 1.1631 公顷，其中：园地面积 0.7741 公顷、林地面积 0.2399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1491 公顷。

2.拟征收范围内征收房屋 0 栋，总建筑面积 0 平方米，涉及房屋拆迁安置人口 0 人。

三、拟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 2024 年度第八批次建设用地（天元区城乡客运物流中心）项目建设用地。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1.补偿方式

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 号）及《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株政发〔2024〕6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 号）文件进行补偿。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按照《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

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6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征地安置对象为本次征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安置。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株人社发〔2024〕7号及《株洲市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株资联〔2022〕3号文件等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办理参保事宜。

七、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费和涉及多户的生产补偿费采用转账方式付给集体经济组织。单户的生产补偿费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直接付给个人。

八、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社区（村委会）、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时间自2024年6月3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时间不低于三十日。

2.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时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有关合法证明材料到公告指定的地点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的结果为准；征收土地预公告

发布后，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建、抢种、抢栽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办理补偿登记地址：

1.群丰镇江璜社区，联系人：李曙光，联系电话：
13077097786。

2.雷打石镇胜塘村，联系人：包小军，联系电话：
13617331853

3.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五个工作日内，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如主动放弃听证，可在本公告公示期满后，出具放弃听证的说明。

特此公告

